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教学及体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方工业大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方工业大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发包人为建设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教学及体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改善办学保障条件—教学及体育设施维修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

工程内容：东操场、网球场体育灯光升级改造

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北方工业大学东操场、网球场体育灯光升级改造，包括不限于电气工程、土建工程、绿化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10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50天，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（或其委托的监理人）发出的开工令为准，实际开工时间与本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，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范，与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质量标准一致。

第五条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：达标

第六条 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第七条 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伍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叁角捌分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5594924.38元；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（含税）：352157.31元；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（含税）：195459.61元；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109000元；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元。

第八条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李好好 职称：助理工程师

身份证号：410482198709071738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BJ0078810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2112015201653888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2112015201653888（00）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(2016)0126136

第九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合同协议书；
- （2）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（4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（7）图纸；
- 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（9）招标文件、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等采购文件；
- （10）投标文件、响应文件等在各种采购方式中形成的任何其它文件。

合同履行中，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第十一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四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8月6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北方工业大学

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五条 承包人的开户行和账号信息：

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

账号：11001045300053009027

第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章）北方工业大学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晋元庄路5号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话：010-88803584

传真：010-88803584

邮政编码：100144

承包人：（盖章）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
幢14层1401-25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话：010-88624649

传真：010-82444337

邮政编码：102600